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83號

原告 陳嫌

訴訟代理人 張瑋珊律師

李宜庭律師

被告 金隆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琴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因原承辦之法官為無法獨任審判之候補法官，嗣由得獨任審判之法官接辦，爰由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鄭靜筠獨任行審判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顏珮珊

法官 饒志民

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